

第五章 國外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有關國外之參觀訪視國家，主要是以荷蘭、芬蘭兩個國家為主，因此本章將分別針對這兩個之參觀訪視結果進行介紹與分析，並於最後一節，提出合蘭嶼芬蘭參觀訪視結果之綜合分析討論。

第一節 荷蘭參觀訪視結果之分析

研究小組於今(民國 98)年 4 月 20 日訪問參觀荷蘭 Openbare basisschool De Venser 小學，並與該校主管 Mr. A.D. Bains、Mr. de Boerdere、Mr. Marten Bergsma 等人座談(詳附錄七)。

本次研究小組所參觀訪問之小學 Openbare basisschool De Venser 位於阿姆斯特丹市郊，從阿姆斯特丹中央車站搭電車致該校，約 30 餘分鐘。該校並與當地其他三所小學，共四所成爲一個學校群(a group of schools)，共用游泳池等相關設備資源。這所學校老師平均年齡爲 49 歲，平均服務年資爲 25 年，流動率約 5%，算是師資相當穩定之學校。

根據本次荷蘭參訪與座談之結果，可歸納出以下發現：

一、教師普遍擁有第二外語能力，並以培養小學生讀寫能力為小學教育目標

荷蘭學生的語言背景相當多元，共包含 16 種。有些小孩會四種語言，第二外語爲英語。因此，教師普遍具有英語能力，中學教師更需要四種第二外語，法語、英語、德語以及西班牙語。荷蘭小學教育的成果是幾乎所有的小孩都可以讀寫。

二、荷蘭小學師資以大學程度為主，少有碩士學位

荷蘭小學教育八年，4 歲到 12 歲爲義務教育。小學第八年輔導升學，以學生就讀何種學校較容易成功，做爲升學原則。被申請的中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學生。中學有四、五、六年制。除部份技術學校，主要的教育訓練是要升大學。要當小學教師則須在中學畢業後，接受四年師資課程訓練。少有碩士學位教師。因此初任教師約爲 21-22 歲。

三、荷蘭小學教師的薪資低、社經地位不高

荷蘭小學教師薪資約 2500 歐元/月。低於一般平均所得(每月平均薪資為 3000 歐元/月)，特殊專長教師薪資每月約增加 400 歐元、中學教師薪水 3250 歐元/月，皆高於小學教師。因此，荷蘭小學教師的社經地位不高，一般老師會在家中兼第二份工作，以補貼家用。

四、荷蘭小學女性教師的比率高

荷蘭小學教師中，女性比率約佔 70%，此比率與臺灣相近。至於中學，則有較多一點男性教師。

五、荷蘭沒有偏遠地區師資流失嚴重之問題

荷蘭面積為 41,526 平方公里，人口為一千五百多萬，正式的國名全名是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翻成英文即是 Kingdom of Netherlands，而其中 Nederlanden 在荷蘭語是表示「低地」的意思。因此荷蘭境內有三分之一的土地低於海平面。由於荷蘭大都是一望無際的平原，加上交通便利，因此，並無所謂的偏遠地區，也無所謂偏遠地區加給，荷蘭小學教師也沒有偏遠地區流動率高的問題。

六、荷蘭師資所面臨之問題

- 1、荷蘭教師因薪資、社經地位不高，因此，其師資所面臨之問題乃為「如何吸引年輕老師來任教？」老師平均年齡在 40-60 歲之間，年輕教師較少。
- 2、在荷蘭，一般人對教師的信任度不高。
- 3、荷蘭之大部分國家經費用在政治、國防，其 GDP 約有 4.1% 投資在教育，教育經費拮据。
- 4、出生率下降，少子化問題，在荷蘭也很嚴重。

第二節 芬蘭參觀訪視結果之分析

研究小組於芬蘭之參訪活動較多，包括：(一)訪問參觀芬蘭 Keskuskoulu 小學，並與該校校長 Mrs. Minna Morsky 和 Mrs. Eirja Kokko 老師等人座談(詳附錄八)。(二)拜訪赫爾辛基大學 Jyrki Reunamo 教授。(三)拜會赫爾辛基大學教

育應用科學系主任 Juhani Hytönen 教授，聽取對芬蘭師資培育制度之簡報。(四) 拜會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聽取 Mr. Leo Pahkin 對芬蘭教育改革制度之簡報。(五) 訪談目前就讀赫爾辛基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學生張家倩，聽取來自台灣的她與芬蘭籍先生結婚之後，在芬蘭定居的生活中，對芬蘭教育與社會制度之觀察與看法。

根據本次芬蘭參訪與座談之結果，可歸納出以下發現：

一、芬蘭是高度社會福利國家，且人民教育程度大都在高中以上

芬蘭長期被瑞典與俄國統治，於 1917 年獨立，並在 1995 年加入歐盟，2002 年使用歐元。就地理環境而言，總面積 338,000 平方公里(約為臺灣的 9.4 倍)，人口 520 萬(不到臺灣的四分之一) 在芬蘭境內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居住於都會區，其中赫爾辛基大首都區約有 100 萬人居住。以芬蘭語、瑞典語為官方語言。在經濟活動方面，以電子器材、金屬、機械和森林產業為主要出口產品。芬蘭為一高度社會福利國家，每年四分之一的 GDP 用於社會福利支出。25 到 64 歲之間的人民教育程度，有 74.6 % 的人口具有高中以上學歷，33.2 % 則完成大學教育。

二、芬蘭投資於教育之經費，居 OECD 之冠，且政策相當持續穩定

芬蘭之 GDP 約有 7.2% 投資在教育上，在 OECD 各國中居首位。在國民教育階段，教育經費全由政府負擔，中央政府出資 57%，地方政府分攤 43%，這個決策已延續三十年，不因政黨輪替而改變。其教育政策的五項基石包括：

- 1、持續性與長期的教育政策
- 2、承諾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社會
- 3、教育公平性
- 4、下放決策權力和責任到地方層級
- 5、信任的文化

三、芬蘭政府對學校與教師有絕對的信任

芬蘭政府對學校之尊重，可反映在下面三點：

- 1、除了國家核心課程綱領規定之事項，學校與教師對「徵聘師資」、「經

營管理」、「班級大小」、「課程內容」、「學生課表」、「上課用教材」等事務享有自主權。

2、不實施全國一致的國家考試。

3、不實施教師評鑑。

四、芬蘭教育重視「正義與均等」、「多元與差異」、「自主與彈性」、「輔助與支援」等基本價值及其落實

(一)正義與均等：從 7 歲到 16 歲皆享有免費義務教育（包括教科書、午餐、交通和保健），從制度設計到資源分配，芬蘭教育從平等這個概念出發：「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

(二)多元與差異：(1)移民教育為芬蘭的重要政策之一，提供新移民融入社會的機制，使其成為芬蘭多元文化的社會資產。(2)鼓勵新移民積極學習芬蘭語，並支持新移民保存母語。

(三)自主與彈性：(1)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學校與教師具備高度教學自主與專業權能。(2)廢除能力分班與競爭性的評量方式，學生學習表現以文字敘述評量為主。(3)高中階段採無年級制(混齡教學)，依程度和興趣選修課程。

(四)輔助與支援：(1)根據學生需求提供個別輔導，以確保每個學生繼續學習機會。(2)早期介入，提供完善的補救教學機制。(3)特殊教育強調常態化與融入原則。(4)芬蘭有將近百分之二十的中小學生接受額外的學習輔導，而參與 PISA 國家平均卻只有百分之六。

五、芬蘭的 PISA 奇蹟與成功的原因

芬蘭在 2000、2003、2006 等年度之 PISA 成績中，學習總成績世界第一，各項成績名列前茅，學習落差世界最小。其成功的因素包括教育制度、優良的師資、以學生為主體，詳言之：

(一)學生對閱讀的強烈興趣：有家庭閱讀的傳統、密集度高的圖書館。

(二)對數學的學習態度是正面的。

(三)學習策略：好的閱讀技巧、將新資訊與既有知識連結、思考創新的解決方法而非被動學習。

(四)數學和科學的測驗活動剛好配合芬蘭課程：注重學科的本質、概念和原則；在實驗與合作中發展解決問題的技巧。

(五)國民教育階段近年特別強調數學和科學：1996-2002 進行數學與科學計畫。

六、芬蘭小學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申請進入教育系之錄取率低，並需接受嚴謹訓練

芬蘭從 1970 年代開始實施教育改革時，就規定擔任小學教師之資格需具有碩士學歷。根據 2007 年赫爾辛基大學教育系學生之入學申請人數為 1376 人，接受 100 人，錄取率為 7%。若欲成為小學教師，需完成碩士學位，其課程為五年內完成 300 study points/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System)。其中 1 study point = 27 小時 = 1ECTS。課程負擔相當重。

七、芬蘭師資培育課程相當重視實習

芬蘭之師資培育課程共五年，除了課程相當嚴謹繁重，師資培育也相當重視實習，每年均有一個月時間要到中、小學現場實習。

八、芬蘭沒有偏遠地區教師流失嚴重問題

芬蘭在北極圈離都市較遠之學校，並無類似臺灣有師資嚴重流失之問題，根據 Jyrki Reunamo 教授(20090424)、及張家倩(20090424)之訪談內容，可歸納以下原因：

(一)芬蘭各地自然生活條件差不多，就氣候言，有 10 個月是準冬天，南部與北部不管零下 10 度與零下 30 度或 50 度是沒有差異的，因為大部份時間在室內是有暖氣的。到戶外從事運動，時間也不會太長。就地形言，芬蘭大部分為平原、森林、湖泊，沒有高山，或非常偏遠的離島，交通便利(張家倩，20090424)。

(二)芬蘭各地的物質生活條件差不多，因為芬蘭人愛用國貨，各種產品不管在南部或北部、都市或鄉村，可以選擇的廠牌一樣，如牛奶就只有 2-3 種，超市也是 2-3 家(張家倩，20090424)。

(三)由於芬蘭的福利與教育制度費用，都是由地方政府負擔，因此會有類似「市民」觀念，強調受之於地方政府，未來有能力繳稅，應回到當地繳稅給曾照顧自己的政府(張家倩，20090424)。

(四)學校相當重視鄉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加強學生對生長地區之認同。也會讓教師想回自己的生長地區任教(張家倩，20090424)。

(五)芬蘭相當重視公平，各地區教育品質差異不大，不會分好壞班、或好壞學校，因此教師到哪裡任教都一樣，都可以獲得成就感(Jyrki Reunamo 教授，20090424)。

(六)都會地區生活費較高，在薪水相同、教學設備與環境也相同情況下，老師會選擇到鄉村任教(Jyrki Reunamo 教授，20090424)。

九、芬蘭教育可提供我國教育的反思之借鏡

芬蘭從 1970 年代開始實施教育改革時，就把推行教育機會均等當作重要目標。當 PISA 結果顯示芬蘭學生及學校表現的差距最小時，芬蘭本身將此項的成就特別歸因於他們教育理念中追求「公平」的核心價值。爲了要實踐受教育機會均等的目的，芬蘭除了在基本教育法中宣示其理念之外，也有完善的配套政策使這樣的目標在現實環境中實踐。值得我國借鏡反思之處有：

(一)擺脫教育機會均等與菁英教育具有相斥之迷思

傳統上，普及的平民教育與菁英教育被認爲是兩種不同方向的教育方針，似乎重視每個孩子的教育機會(如：常態分班)就可能使整體的學生素質下滑，或是重視菁英教育就可能犧牲學習落後學生的權益。事實上，教育機會均等與菁英教育並非是相斥的，並非爲了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就必須放棄菁英教育。從芬蘭教育的經驗就可證明「優質」與「均質」是可以並重的，因爲芬蘭教育追求的平等不是齊頭式的平等，不是給予每個學生一樣的上課時間或教科書，抑或是採用一致性的國家考試來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這樣表面的平等。相反地，芬蘭所追求的平等是從每個學生的不同起點出發所達到的平等，把立足點不平等所可能衍生的教育與社會不公現象降到最低。芬蘭的教育哲學是從人本出發，尊重每個孩子的差異性，視個別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確保每個學生的學習機會。在這樣的原則之下，表現優異的學生也並不需要爲了表面的平等去配合其他程度的學生，教師會根據其學習程度提供更具挑戰性的任務或書籍。因此，在保障教育機會平等的同時，學生也能依其個別發展進程的不同速度逐步達到優質的學習成就。

(二)小班小校制，達成教學精緻化

芬蘭「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的教育政策能夠實現的基礎其實是在教師身

上，因為要能夠幫助學習落後學生的前提是要先能夠注意到這些學生。班導師和各學科教師在找出這些需要協助的學生後，再採取一對一或小組輔導的方式處理學生的學習困難。因此，高素質的教師便是第一個先決條件。然而，若在目前台灣一班超過三十人，一個學校超過一千人的情況之下，即使有了高素質的教師，恐怕也不能夠有足夠的心力去注意到每個學生的學習狀況。因此，小班小校制是達到教學精緻與均質化的一個重要條件，無法用教育經費不足的理由妥協。就如同芬蘭人所體認到的，若事先將教育經費用在對的地方，最後反而能避免未來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三)健全的教學輔導團隊，達成適性化的學習輔導方針

台灣近年來雖然也相當重視學力品管機制或是補救教學的方針，但是似乎在實施成效上並不令人滿意，這也許與實施的方式有關。芬蘭的補救教學的方式不是僅限於課後時間，讓他們重複與白天一樣的課程而已。他們會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訂立出不同的學習計劃表，並隨時依學生的進步符度來調整。學習輔導的時機可能是課前、課後、中午時間或是在課堂上。而學生學習落後的科目或單元，教師也會嘗試用不同的教學方法或素材幫助學生。此外，芬蘭教育的補救教學政策有健全的輔導團隊支撐，除了班導師、各科專任教師之外，還有諮商輔導教師、學校助理、特殊需求教師以及校長都在密切注意每位學生的進步與發展。當學生的周圍有許多瞭解該生的不同教師時，該生學習落後的問題也相對會比較容易適時且有效的處理。若校內的教師無法處理某些問題時，校外的跨領域小組也會加入支援輔導學生學習的工作。芬蘭在評估該國的教育政策時，也不否認除了高品質的教學之外，學校與校外社福機制的密切聯繫也是促使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條件之一。

(四)新移民的子女教育啓示。

除了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的輔導方案之外，芬蘭也相當關切移民子女的學習情形，不但特別加強芬蘭語的學習，也額外免費提供該學生在母語的持續學習課程。其目的便是在尊重新移民原有文化之前提下，促進其快速適應芬蘭的社會與加強文化融合。然而，目前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也在日漸增加的台灣，並沒有針對相關議題提供完整的因應之道，「新台灣之子」被看作是一種負面標籤，暗示孩子的語言發展遲緩及該家庭的社經地位相對低落。雖然近年政府有編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民間機構及地方縣市政府經費辦理新移民語文課程及子女托育等措施。然而，很多資源在實際層面並無法有效進入這些新移民子女家庭，也不鼓勵外籍父母使用母語教導子女。因此，學校教育體系應該

與社會資源整合，協助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學習，並針對他們本身的文化及成長背景設計適合的的多元化課程，讓他們的學習權利受到照顧與保障（江坤銖，2006）。

第三節 國外研究結果之綜合分析

根據本研究小組在荷蘭、芬蘭兩國所蒐集之訪視資料，經歸納分析後，發現荷蘭、芬蘭兩國對教育之重視與教育經費之挹注有非常大的不同，因此教師之專業程度、地位、受信任度，也是差異甚大，然兩國均無類似臺灣有偏遠地區師資流失之嚴重問題，分析其原因有三：

- 一、荷蘭、芬蘭兩國之外在自然環境，在其國內之差異性小，不似臺灣地形、氣候，各地有其差異性，在差異性不大的情況下，生活條件差不多，也就無所謂的「偏遠地區」。
- 二、芬蘭相當重視公平的核心價值，此讓各地區之各項福利與教育制度、資源、設備等人為環境相當，人口也就不會往資源較豐富的都會地區集中。
- 三、芬蘭相當重視在地「市民」概念，在福利制度下，市民從小就接受地方政府照顧，再搭配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市民回到家鄉服務，回饋家鄉，是一種榮譽。